

社工供餐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满足广安门内地区各社区工作人员用餐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社区提供工作餐制作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餐方式：由供应商对餐食进行分装打包后，配送至社区，工作日送餐时间每日中午 11:00 配送至社区指定地点或在指定时间内提供堂食（如时间有变动，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

二、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到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三、用餐人数：每天具体人数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四、餐费标准：每人每餐标准为午餐、晚餐 25 元，早餐 20 元。

五、供餐标准：每餐至少包含 2 荤、1 素、主食、汤或粥、酸奶或水果。如有回族需要就餐，乙方应提前与甲方确认就餐人数，提供相同标准的回民餐。乙方保证每日餐食品种不同，以保证甲方用餐人员的营养均衡。

六、结算方式：餐费以实际发生餐数为准，以月为单位据实结算，支付时间为用餐后两月（如 6 月的餐费当年 8 月支付），特殊情况为每年 10 月的餐费为次年 1 月支付，每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应结算前持相应用餐人数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式机打发票收取餐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客观上因财政拨款问题造成的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时将用餐的员工人数提交乙方。
- 2、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提出要求，有权对乙方膳食管理

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但发生类似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随时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提供的膳食未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逾期仍未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员工保质保量提供供餐服务。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饮食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把住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做到食品卫生内部以及环境卫生，以保证甲方用餐人员的饮食安全。

3、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备餐，如有变动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照新的时间执行。

4、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服务人员应当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并持有健康证，如乙方服务人员出现咳嗽、发热、腹泻等症状，不得安排其参加当日的供餐工作。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出现饭菜质量差，卫生情况差，社区用餐满意度较低的，经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备餐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改变服务性质。若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甲方职工膳食。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经营期间，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提供的膳食不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而出现食物中毒等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积极消除由此带来的影响。

7、上述条款中，所称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抢救费、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因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当履职行为时（如未勤勉尽责、滥用职权、可能产生不当使用房产、资金、设备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行为），有权向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进行反映。

监督部门：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83172780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美娜

2026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天酒店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19日